

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2年08月26日	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08月31日	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1月04日	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02日	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5日	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1月16日	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09日	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4月16日	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12日	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並作為全體校友之楷模以激發校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校友有下列事實者，得經推薦為「傑出校友候選人」。
- 一、 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二、 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三、 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四、 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每年遴選傑出校友名額至多10名，不足額則從缺。
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以曾榮獲傑出系(所)友者為原則；凡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者可透過下列方式推薦：
- 一、 本校校友總會。
 - 二、 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或系友會。
 - 三、 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。
 - 四、 五位(含)以上師長、校友連署。
- 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格。含推薦理由、個人基本資料，並檢附相關佐證，具體陳述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傑出表現。
獲推薦之傑出校友候選人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學院評選推薦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須於每年5月30日前提至候選人畢業之學系(所)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學院評選推薦。
各學院每年8月15日前續送推薦資料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公務信箱(alumniservice@nuu.edu.tw)，提出當年度傑出校友遴選申請。
校友服務組除檢覈候選人資格外，可要求推薦者補足備審資料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11至15人，其中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公正人士(含校友代表)聘兼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。
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應於10月中旬完成。
- 第六條 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選。推薦單位得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新當選傑出校友於每年校慶大會頒發「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」及致贈獎牌予以表揚，並於學校網頁公告當選資訊，永久保存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定讞，自動取消其資格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格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照片
入學科系所	科/系/所		年入學		
學號		出生年度	年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宅：		
	公司：		傳真：		
學歷	專科：		碩士：		
	大學：		博士：		
個人經歷 (請詳列)	1. 2. 3.				
傑出事蹟	(請以條列式具體書寫傑出事蹟，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 1. 2. 3.				
推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總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系所、學位學程或系友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位(含)以上師長、校友簽名連署				
推薦理由	(由推薦單位填寫並加蓋章戳)				
系(所)主管：			學院主管：		
	年 月 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		年 月 日院務會議通過		

*各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調整。電子檔下載：<https://bit.ly/3qn1kz5>